联 合 国 S/2019/252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March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9 年 3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谨就 2019 年 2 月 28 日阿纳托利奥•恩东•姆巴大使的信函后续确认如下：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派团访问萨赫勒。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访问团将由卡库•胡瓦贾•莱昂•阿多姆大使(科特迪瓦)、弗朗索瓦•德拉特大使(法国)和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大使(德国)共同带队。

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后，商定访问团组成如下：

马克•贝克斯廷•德布伊茨沃夫大使(比利时)

张殿斌先生(中国)

卡库•胡瓦贾•莱昂•阿多姆大使(科特迪瓦)

何塞•辛格•魏辛格大使(多米尼加共和国)

若布•奥比昂•埃索诺•姆本戈诺大使(赤道几内亚)

弗朗索瓦•德拉特大使(法国)

克里斯托夫•霍伊斯根大使(德国)

迪安•特里安夏•查尼大使(印度尼西亚)

贝德尔•阿尔穆耶赫先生(科威特)

古斯塔沃•梅萨-夸德拉大使(秘鲁)

约安娜•弗罗内茨卡大使(波兰)

德米特里•波利扬斯基先生(俄罗斯联邦)

杰里•马修•马特基拉大使(南非)

斯蒂芬•希基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德尼•亨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9-04742 (C) 250319 250319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主席

弗朗索瓦·德拉特(签名)

附件

安全理事会萨赫勒地区访问团的职权范围

1. 安全理事会将派团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至 25 日访问萨赫勒。

2. 这次访问将在安全理事会第 2391(2017)、2423(2018)和 2432(2018)号决议、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4 段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9/207)和作为 SC/13584(2018)、SC/13667(2019)和 SC/13678(2019)号文件印发的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以及作为 SC/13638(2018)号文件印发的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声明的框架内进行。

3. 访问团将访问马里和布基纳法索，参加关于《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执行情况、萨赫勒五国集团的努力和布基纳法索局势的会议。

4. 访问团将由法国、德国和科特迪瓦共同领导。

5. 访问团的目标如下：

执行《马里和平与和解协议》

(a) 根据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6 段要求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筹备旨在讨论执行《协议》的下一步工作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的未来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b) 评估第 2423(2018)号决议第 4 段提及的优先措施以及马里政府与联合国签署的《和平契约》所载承诺的执行情况，并询问马里各方为执行尚未执行的措施而设想采取的步骤；

(c) 落实第 2423(2018)号决议中表达安理会意图的条款，即在 2019 年 3 月 4 日(总统就职后 6 个月)之前未能在执行上述优先措施和承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情况下，请秘书长为马里稳定团当前任期结束后可能进行的重大调整提出备选办法；

(d) 提请所有相关行为体注意第 2423(2018)号决议的规定，其中表示安理会打算密切关注 2018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路线图是否及时执行的情况，并在各方未能在已宣布的时间框架内履行商定承诺的情况下，根据第 2374(2017)号决议采取应对措施，并在这方面进一步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列名决定；

(e) 评估马里中部当前局势，了解马里政府为制定和执行对这一局势的综合对策而采取的措施，并讨论包括马里稳定团在内的国际社会如何能够支持这些正在进行的努力；

(f) 坚持必须确保马里稳定团、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萨赫勒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法国部队和欧洲联盟在马里的各特派团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通过现有机制相互充分协调和交换信息，并酌情提供支助；

(g) 着重指出安理会第 2423(2018)和 2432(2018)号决议、安理会作为 SC/13667(2019)和 SC/13678(2019)号文件印发的新闻谈话以及作为 SC/13638(2018)号文件印发的安全理事会关于马里的第 2374(201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声明所载的信息，包括：与执行《协议》有关的信息；马里稳定团的任务；马里和萨赫勒地区的其他安全力量；马里中部局势；马里稳定团的能力、马里稳定团人员的安全保障；国际法义务、人权政策及相关方面；环境问题；小武器和轻武器；

萨赫勒五国集团

(h) 评估联合部队的运作水平以及五国集团在政治和发展领域作出的协同努力；

(i) 听取五国集团布基纳法索轮值主席关于其优先事项的意见；

(j) 重申安理会打算继续密切监测局势，并讨论在联合部队全面投入运作后、在取得第一批行动成果的同时，向其提供国际支助；

(k) 评估联合国、欧洲联盟和五国集团之间技术协定的执行情况；

(l) 评估防止、调查、处理并公开报告涉及联合部队的违反和践踏人权法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合规框架落实程度；进一步评估联合部队警察部分的部署情况，以确保联合部队与五国集团刑事司法系统之间的必要协调；

(m) 着重指出安理会第 2391(2017)号决议和作为 SC/13584(2018)号文件印发的安理会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所载信息，包括与下述方面有关的信息：联合部队的运作和地位；支助小组；协调国际支助、双边支助和联合国支助；国际法和人权政策规定的义务；

布基纳法索

(n) 评估布基纳法索当前的安全局势，包括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构成的不断变化的威胁；

(o) 表明安理会有意协助防止该国面临跨境挑战并对萨赫勒和平与安全产生影响的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进一步动荡；

(p) 协助由联合国牵头的当前评估进程，以便根据布基纳法索政府的优先事项，使其实地支助适应人民不断变化的需要。

6. 访问团将通过会晤下列各方，努力实现上述目标：

马里

- 马里政府
- 马里稳定团
- 在马里参与执行《协议》的行为者，包括各当事方、国际调解组织成员和独立观察员

- 第 2423(2018)号决议所述安全力量的代表
- 马里民间组织成员(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参与执行《协议》、马里中部局势、冲突中的性暴力以及萨赫勒区域气候与安全之间的联系)

萨赫勒五国集团

- 萨赫勒五国集团布基纳法索轮值主席
- 五国集团常务秘书
- 五国集团联合部队指挥官
- 马里稳定团和欧洲联盟参与执行技术协定的代表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参与执行合规框架的代表
- 参与支持五国集团发展领域工作的伙伴代表

布基纳法索

- 布基纳法索政府
- 布基纳法索民间组织成员和布基纳法索地方当局代表(重点关注安全局势、保护平民、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和预防冲突以及保护儿童)
- 联合国在布基纳法索的国家工作队以及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

7. 访问团将举行纪念仪式，向在马里稳定团工作期间殉职的维和人员致敬。

8. 访问团将努力借鉴安全理事会历次访问团的经验教训，包括与有关区域组织代表共同工作的方式有关的经验教训。